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79號

原告 曾朱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王暉凱律師
被告 荃球聯合建築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謝時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法官 古秋菊
法官 許品逸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秉翰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